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若華社工員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丁 同上

戊 同上

相 對 人 己 同上

庚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准予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己為兒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(下稱5人)之母，相對人庚為甲、乙之繼父，丙、丁、戊之生父，己主訴甲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晚間洗澡時遭熱水燙傷，然己以經濟狀況不佳、未帶甲健保卡為由，未立即送醫，經醫院評估甲受有大面積二度燙傷(佔體表面積63%)、面部瘀青及身體有多處新舊傷勢，己始坦承徒手捏臉等施暴情事；另甲於12月17日主訴曾遭庚性侵害及使用熱水澆淋身體進行管教，驗傷結果甲之處女膜有陳舊性撕裂傷，評估己對甲遭庚之嚴重身心虐待並未制止，於113年12月17日將5人安置至今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4年2月20日對己、庚提起公訴，本府於同年月17日提起獨立告訴，己、庚於114年3月中

01 旬結束羈押，本案預計114年9月17日進行審判程序。現已分  
02 別與己、庚簽署家庭處遇計畫，並協助5人聲請保護令維護  
03 安全。因己、庚司法案件尚未判決，5人無合適親屬可提供  
04 照顧，為其等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
05 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06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 
07 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  
08 家庭處遇計畫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0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  
09 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己、庚之意見，惟均未獲回應，有114  
10 年9月4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庚對甲涉嫌虐待，己未能保護  
11 制止，不適合照顧5人，依其等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  
12 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陳靜瑤